

國立玉井高級工商職業學校服務學習要點

111 年 10 月 19 日行政會議訂定

壹、源起

為培養本校志工關懷生活環境、熱心參與公共事務之意願，以服務行動回饋學校、社區鄰里，並從體驗社會生活中進而啟發人文關懷的精神，達成五育均衡，養成現代公民與完美人格的理想。

貳、實施目標

- 一、營造校園志工積極參與服務的意願。
- 二、培養學生服務學習時應有的認知與態度。
- 三、提供志工多元成長的機會。

參、參加對象

本校全體學生

肆、服務範圍

- 一、學生協助原畢業學校或偏遠地區學校之課業輔導或服務性活動。
- 二、經核定之校內、外志工性服務活動。
- 三、班級或學生社團經學校相關單位核可參加或舉辦之非政治、商業、營利或有給酬勞性之服務活動。
- 四、本校、社區或政府等公務機關所舉辦之各項公益性服務活動。
- 五、政府所屬社教單位之志工服務；或經立案之公私立社會公益團體、慈善機構等所舉辦之各項公益性服務活動。

伍、實施方式

一、教育宣導

透過文字資料及各種會議，對全體教職員工、全校學生及學生家長進行全面性宣導，期均能了解服務學習的精神，並能熱心參與，率先力行，倡導服務學習風氣。

二、執行方式

- (一) 欲參與服務學習之同學，可至學務處網站下載「服務學習認證表」(表 A)，供紀錄服務內容及認證使用，學生應妥善保管，如遺失損毀，無法追認過去完成之服務學習時數。
- (二) 學生每次參加服務活動，均應取得活動證明或服務對象之證明章記，以作為認證依據。
- (三) 由班級或社團發起之服務學習，必須於事先向學校提出申請。

三、服務時間應為課後時間或團體活動時間。

四、服務學習登錄時數與登錄方式

- (一) 時數登錄

服務滿 1 小時以 1 小時登錄，未滿 1 小時則以 0.5 小時登錄。

(二) 登錄方式

1. 凡從事校內服務學習完畢後，需請服務運用單位或老師簽認，並登載時數以做確認。
2. 學期末時，請學生個人將各類服務學習時數，加總於各類合計處，以利學務處人員製作服務學習時數證明。
3. 鼓勵同學完成一學期服務學習後，撰寫服務學習心得（表 B）。

陸、獎懲

一、獎勵

服務時數每學期累計敘獎方式：滿 20 小時並完成服務學習心得者，得敘嘉獎乙次；滿 40 小時並完成服務學習心得者：嘉獎兩次；滿 60 小時並完成服務學習心得者：小功乙次、獎狀乙張並公開表揚。

二、懲處

凡未從事服務學習，而行不實登錄者，經發現或舉發，除撤銷服務學習時數，並按照校規懲處。

柒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